

2007年司法考试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的特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4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2640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64008.htm)

法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，它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，是客观存在的；法是人们对客观现象的认识的产物和结果。所以法既是一种客观存在，也是人们主观认识的产物。换言之，法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标签。法有以下几个特征：1.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，具有规范性。所以法具有社会性，法不调整单纯的思想，法不调整所有的行为，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，强调的是法的反复适用性。2.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，具有国家意志性（公共权力机构一般指国家）。3.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，具有普遍性。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强调的是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，平等对待一切社会成员，法律的要求始终对全人类具有普遍性。4.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具有强制性。这里特别强调国家强制力是通过法定程序间接地表现出来的。但是国家强制力不是唯一保证法律实施的工具。5.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，具有程序性。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；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“我的”、“你的”之类的观念，即是权利义务观念形成，这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